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00 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州市黄埔区枝山路 13 号 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出席董事 6 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此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上述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银行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告附件

（一）《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